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，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，确定以人民币 25,600 万元的转让价格，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.0244%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陆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选举陆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